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〔2021〕5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青浦区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青浦区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21日

青浦区 2021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青浦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，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。今年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五届区委十一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的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，统筹抓好创业培训、人才人事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方面工作，深化改革，服务发展，保障民生，促进和谐，努力实现本区人社工作进入“第一梯队”的发展目标。

一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

全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。全面落实各项稳就业、扩就业政策措施，及时评估和优化到期稳就业政策，梳理政策框架，做好政策衔接，在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、长三角就业创业一体化、多渠道灵活就业方面开展政策探索研究和政策工具储备。加强就业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。完善就业形势跟踪监测机制，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移动终端设备使用管理，强化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。完善应对预案和处置机制，严防规模性失业风险。强化目标约束，

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18000 个，其中新增非农就业岗位 5000 个；新增本地户籍就业人数 20000 个；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7290 人以内。

继续深化创业带动就业。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。大力开展创业型城区（社区）创建工作。加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，同步推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园和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青浦分基地、众创中心建设，强化对创业平台管理监督，拓展平台服务内容。广泛开展第六届青浦区创业大赛系列活动，推荐优秀创业者参加市、区各类创业评选活动。全年帮扶引领成功创业 500 人，其中青年大学生 300 人。

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把高校毕业生作为重中之重，协同各方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积极向 2021 届我区应届高校毕业生推送岗位信息，定期开展就业状况排摸及就业服务。深化“扬帆回青”大学生（青年）实习品牌建设，以岗位实习、职业训练、技能提升等途径增强大学生（青年）就业能力。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。稳定在青农民工就业，鼓励支持农民工就地过春节。通过“春风行动”、就业援助月、专场招聘等活动，强化就业援助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全年发布招聘岗位 5.5 万个，开展各类招聘和政策宣传活动各 100 场；帮助 235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。

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力度。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，深入实施技能提升行动，积极落实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政策，重点推进新型学徒制工作，持续打造“青能浦卓”职业培训品牌。围绕我区产业布局，推广实施“高师带徒”计划，

继续开展首席技师项目资助，项目遴选向重点行业、企业倾斜。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。深入推进职业技能一体化建设，探索开发一批适应示范区产业发展需求、满足创新链与产业链跨区协同要求的技能培训项目，持续推进三地联合技能竞赛，配套建立示范区技能人才培育和竞赛实训基地。配合市局有序推进第46届世赛筹办工作，充分利用3D数字游戏艺术、油漆与装饰等市级竞赛集训基地优势，做好选手集训工作。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7500人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50人。

二、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人才人事服务

全面推进人才服务平台建设。把握好承接两大国家战略机遇期，高标准先行先试海外人才新政，丰富“长三角海外人才服务专区”功能，加快建设“长三角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园”，研究出台相关激励政策，集聚扩充各类国际人才资源。做强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线下平台，推进线上平台“一网两号一平台”建设，加强长三角联合招聘，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。推进本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与人才引进相结合，围绕“一城两翼”发展需要，推荐认定区域优质企业作为重点机构，配合区域特殊人才引进，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对人才的需求。

着力提升人才服务能力水平。全面落实本市新时代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和本区青峰人才新政，突出人才服务精准度便利度，联合街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广度，持续打造“尚善慧聚”人才服务品牌。整合优化各类人才培养，落实上海领军人才实施意见和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对本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，探索成立本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助力示范区职称资

格互认政策落地，深入推进长三角人才评价一体化。实施人才服务提质增效行动，全面推进人才引进业务，进一步提高“一网通办”成效。建立完善“一口式”人才服务窗口，优化高层次人才专窗服务。

有序规范事业单位等人事管理。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业务整合，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全流程管理、事业单位人员全职业生命周期可查询，使我区事业单位管理更加规范有序。以应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，持续做好本区事业单位、社工、三支一扶等人员集中公开招聘工作。落实本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办法。规范开展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。继续深化单位绩效工资改革，完善事业单位行业分类，做好本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和社工薪酬调整工作。探索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新模式。做好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保障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。

三、高质量推进社会保障工作

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。全方位、全覆盖开展城乡居保政策宣传活动，充分运用入户调查结果，着力提升宣传实效，引导参保人员多缴长缴，落实在沪居住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城乡居保，积极做好贫困人员和重点残疾人参保，发动无帐户人员参保，持续推进全民参保。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平台，深化城乡居保业务向社区延伸，指导街镇业务经办，实现业务“零材料”申报。

按期调整发放养老待遇。制定 2021 年四类体制外人员生活费调整意见，指导各街镇做好 2021 年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人员养老金、未参保城镇及自理口粮户老年人养老补贴的调整工作，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保养老待遇、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

和一次性节日补贴。严格执行稽核内控管理制度，重点做好重复领取人员和服刑人员多发养老待遇追回。加强征地养老人员信息比对及个人账户维护更新，严格规范征地养老经办操作，强化资金收支各环节管控。

大力推进征地规程实施。优化调整征地经办规程内容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搭建跨部门业务沟通协作平台，探索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快速审批制度，强化征地保障项目前期工作指导。严控征地保障业务经办风险，督促街镇妥善化解本区现存 28 个老批文未办结项目，扎实做好本区征地社会保障工作。

四、依法高效开展劳动关系的信访工作

多方协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深入实施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。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强化创建企业达标激励，重点关注达标企业状况，申报创建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不低于 610 户。加强对劳务派遣公司的监管。优化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。加强新型用工模式劳动关系问题的统计分析和前瞻研究。提高欠薪保障金垫付效能。继续推进本区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，开展本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。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巩固完善信访工作制度，提升信访和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的办理质量和效率。

大力提升劳资矛盾预警处置效能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加强根治欠薪工作考核。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加大恶意违法惩戒力度。依托大数据归集，做好劳资纠纷数据的分析研判，提高劳资矛盾预警效能。进一步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

各街镇的属地责任，及时有效发现和处置劳动关系矛盾。大力实施精准监察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。全年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实率不低于30%，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不低于98%。

着力打造调解仲裁特色品牌。探索调解仲裁互联网服务，在劳动争议案件量较多街镇试点设立仲裁派出庭，深入推进街镇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推行属地化争议一站式解决模式。落实常态化调解仲裁沟通协调指导机制，统一办案规范标准。建立调解仲裁疑难问题研究机制。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和法院的合作。探索仲裁监察“一口受理”模式，探索建立速裁庭，针对群体性争议案件、农民工欠薪案件、简易案件，建立“速立+重调+立裁”的快速处置机制，降低劳动维权成本。全年综合调解率不低于68%，仲裁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2%。

五、全面提升人社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

不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。按照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要求，落实权责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的监督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和工伤疑难案件讨论制度，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答复答辩和债权申报工作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监督管理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核机制，做好备案审查、评估和清理工作。全面推进人社政务公开工作，扩大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覆盖面，开展各类法规政策宣传活动。

积极提升人社服务水平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行政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落地，继续做好“一网通办”公共数据归集，

强化公共数据运用，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推进落实“稳就业一件事”“出具档案证明一件事”。完善修订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。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“双减半”和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主动接受企业群众监督和评价。强化基层基础意识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持续推进大调研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六、持续加强党的建设

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。严格落实党内规章制度，深化细化“四责协同”机制建设，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为抓手，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。加强政风行风督查，坚决杜绝不作为、慢作为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严格落实各项干部管理规定。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养，全方位加强干部职工一线锻炼，继续开展干部培训和练兵比武活动。继续开展“五星”创建活动，搭舞台、树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团委的作用，积极做好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工作。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1日印发
